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6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盧宜春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萬元，應徵第
一審裁判費1萬1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民事庭 法 官 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書記官 謝宗佑